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 号文”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87.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32.4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3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 18,514 万元，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为 18,51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732.42 万元，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为 27,218.4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目前投资进度
1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11,531	9,700.90	84.13%
2	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6,983	5,978.94	85.62%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2年4月实施。2012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增加5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679万元投资扩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1,122.37万元。

3、2013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的议案》，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13,103.31 万元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8.63%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付清该部分股权并购款 13,103.30 万元。

6、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实施。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205.51 万元，(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65.95 万元。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持续推进公司内涵式及外延式的快速发展，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56%，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期 6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财务费用约 75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巩固和扩大，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已归还，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核查程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利德曼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该事项已经利德曼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利德曼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利德曼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利德曼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